

纺织一路、纺织大道、留印路市政 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 管养范围：纺织一路（永昌路-留印路）、纺织大道（星火大道-支一路）、留印路（卫青路-留印村）、支一路（卫青路-纺织二路）市政绿化养护。

(二) 管养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补植补栽维护等管理市政绿 49417.84 平方米的养护。

(三) 采购预算：1048703.70 元

(四) 养护期限：2 年

(五) 养护管理标准：

1、乔木

(1) 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2) 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 10% 以下。

(3)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4) 修剪合理，树形完整美观。

(5)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 树木保存率 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7) 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2、灌木和花卉

(1) 灌木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 灌木和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灌木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 灌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每周冲洗绿篱及花卉 1 次。

(4) 施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

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5) 除杂草、松土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灌木丛周边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7)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8)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无死株断垄现象。

(9) 露地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适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 长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修

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9%，无明显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32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60 天。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2)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3) 灌溉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施用肥料的方法和用量要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

(4) 施肥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5) 除草、松土要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由于植物生长、受践踏、土壤板结等需要松土的，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以上。

(7)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

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二、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

1、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有相关资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办公，主要技术人员 3 人以上，需具有相关资历。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向高新区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征求高新区执法局同意。

2、突发事件的处理。按高新区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等，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对发生火灾和人为砍伐、偷盗、毁坏花草树木等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向高新区执法局上报。

三、清卫保洁管理制度

1、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卫生保洁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

2、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路段必须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

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2米范围内无杂草。

4、加强绿地花坛保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无大片光秃落叶；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四、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员工在喷药工作时，要戴口罩、眼镜与胶手套，然后才能操作。在喷药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吸烟与不能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喷药后要清洗干净手、脸与更换衣服后，才能饮食，切实防止人员中毒事故的发生。（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夜间进行，防止高温喷药易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4、员工在进行剪草与修剪树木等维护工作时，应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剪草机、绿篱修剪机与喷药机等，防止机具伤害人员的事故发生。

5、在绿化管理过程中，凡是清理出来的园林垃圾（如枝叶）等杂物，未经同意，不准将其随地烧毁。要按明火的

管理规定执行。

6、仓库内的各种物品，如农药、化肥、易燃物品等要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安全措施，库内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绿化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灭火器。

7、员工在绿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凡是高空作业（包括攀爬树木、用油锯锯树枝等作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系好安全带才能进行作业，切实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五、养护考核管理制度

1、养护期内，由高新区执法局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2、考核方法：共4次，每季度考核1次，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及上级检查通报为依据。

3、考核的结果将于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六、养护档案管理制度

1、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各类档案按系统分类：绿化带、草坪等统一存放档案盒并贴上标签。编制档案目录，内容应与档案盒外标签一致。

2、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养护档案做到完整、真实，不弄虚作假。

3、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4、及时完成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管委会下达的任务，

按质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任务，并达到绿地养护要求。

七、苗木补栽

1、发现小面积及零散枯死苗木及时向高新区执法局书面报备，经同意后三日之内完成更换。

2、进入补栽现场的苗木需高新区执法局检验认可，不合格的苗木必须无条件退场，不得用于补栽施工；若施强行用于补栽施工，对其按 2000/次进行经济处罚。

3、补栽苗木原则上按设计方案及标准补栽，不得擅自改变原貌，更换树种。

八、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5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50 元。

4、有依数当架搭棚晾衣服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高新区执法局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二）修剪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50 元。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4、病枝、重叠枝超过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过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发米罚款 5 元。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三）草坪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2、成片死亡在 1 平发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3、生长高度超出 6 ±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4、有三处以上裸露对面超出 20×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50 元。

（四）肥水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五）病虫害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10 元，每平方米罚

款 50 元。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4、枯黄、干焦、卷曲、缀钻、穿孔、流胶，对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0 元。

（六）卫生

1、绿地、书框内部件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2、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次处 200 元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九、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高新区执法局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数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

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其他

1、各级领导对园林养护工作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一次罚款 5000-1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承包合同。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视情况罚款 5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罚款 10000-3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5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2、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罚款 10000-20000 元。

3、同一问题联系两次收到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或连续两次受到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

包合同，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

4、甲方安排的会议，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会，迟到者每人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不是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而未请假的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种报表的，每次处 300 元以上罚款。

5、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检查，无故脱岗者，对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500 元。

6、不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监管，对高新区执法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经三次催促，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不到位的，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管理调度，并严格执行高新区执法局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